

牡丹江市统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3 年 1 月 13 日

牡丹江市统计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编制，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数据统计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我局深入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要求，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和时效性，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得以有效提升。

（一）主动公开情况

1、成功举办以“数说新时代 奋进新征程”为主题的牡丹江市第十三届“中国统计开放日”活动。活动现场通过摆放宣传展板、悬挂宣传横幅、发放宣传单、设立咨询服务

台等形式，向群众全方位展示党的十八大以来牡丹江宏观经济指标情况、主要调查数据运行情况等统计成果，拉近了普通百姓与统计工作的距离，牡丹江主流媒体对此次活动进行了报道。

2、进一步凸显预警预判的科学规范性，月均为相关部门提供数据千余笔，在民生服务方面，持续推动统计系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向外来投资者提供统计咨询数据共计2万余笔，出据统计数据确认书43份，扩大发布信息的受众面，提高影响力。

3、2022年全局撰写调研报告9篇，撰写统计分析、专供信息等各类分析报告40余篇，其中6篇获得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通过黑龙江省统计系统内网网站平台发布信息21篇，《“十四五”开局之年牡丹江市经济作物再上新台阶，占据农业生产“半壁江山”》《牡丹江市统计局“三措施”统筹做好二季度规下工业抽样调查工作》等4篇被国家统计局网采用。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2年牡丹江市统计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严把政务公开内容关，既防止该公开的不公开，又避免不该公开的乱公开，严格落实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确保

无泄密事件发生。2022年，我局从未收到涉及政务公开工作的举报、投诉事项。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1、根据统计部门职能，及时发布2022年3月至10月牡丹江市国民经济主要指标相关数据，提升统计公开透明的广度和深度，为社会各界准确了解把握经济形势提供丰富的数据信息。

2、公布了牡丹江统计年鉴2021和2021年牡丹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等统计资料，及时反映年度数据变化，更好满足各方所需，为制定宏观经济政策提供参考依据。

3、针对2022年局领导班子和所属事业单位负责人调整，及时更新了“机构职能”相关内容，并同步公开了咨询电话，凡是规定可以公开的统计数据，我局都对有需求的社会群众进行咨询解答。

（五）监督保障情况

坚持把政府和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研究部署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理顺工作机制，按照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工，推进政务公开各项任务落实，做到“责任落实到人，工作落实到位”，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化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年度 办理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四、 果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局在市政务公开办指导下，依法依规公开政府信息，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内容，不断提高政务公开服务水平，不断推进政务公开规范优质发展，政务信息公开取得明显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公开内容的及时性、全

面性以及形式上还需进一步改善；二是信息发布形式单一，以文字解读居多，缺少多形式信息公开方式。

下一步，将根据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工作。一是规范信息公开时效性。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平台作用，按照职责明确责任、落实分工，认真及时做好内容保障。按照“应公开、尽公开”要求，充实发布内容，确保发布频次，避免更新滞后。二是不断创新意识，通过各类形式不断加强信息公开方式，不断在公开方式上创新。三是持续做好统计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围绕社会公众关切，注重热点舆情回应，持续加强主动回应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